#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披露《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8%的股权、珠海横琴中 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8%的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 年6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 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 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 投资基金, 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9月16日-2022年6月1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3,669,500股。截至2022年6月1日,中山中 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上次2021年9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变动比例达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股)	占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474, 746, 600 股 的比例
中山中科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2022年6月1日	45. 99	6, 324, 500	1. 33%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8日-2022年3月22日	43. 98	8, 450, 000	1.78%
中科白云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2022年6月1日	46. 11	3, 705, 000	0. 7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8日-2022年3月22日	43. 76	5, 190, 000	1. 09%
		23, 669, 500	4. 99%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23,669,500股,占公司2022年5 月31日总股本474,746,600股的4.99%。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 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上次披 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变动比例达5.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2021年9月14		占 2022 年 5 月 31
		股数	日 总 股 本	股数	日 总 股 本
		(股)	474, 350, 510 股	(股)	474, 746, 600 股
			的比例 (%)		的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50, 267, 053	10.60	35, 492, 553	7. 48
	其中: 无限	50, 267, 053	10.60	35, 492, 553	7. 48
	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股份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	30, 657, 200	6. 46	21, 762, 200	4. 58
	份				
	其中: 无限	30, 657, 200	6. 46	21, 762, 200	4. 58
	售条件股份	50, 051, 200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股份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 持有股份	80, 924, 253	17. 06	57, 254, 753	12. 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 924, 253	17. 06	57, 254, 753	1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 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